

证券代码：300368

证券简称：汇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32 号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公司股东沧州金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孙景涛先生、鲍喜波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8）。沧州金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沧州金源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喜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1,916,608 股公司股份，即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%；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以内（即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），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1,277,739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；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），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0,638,869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沧州金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喜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。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股东沧州金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孙景涛先生、鲍喜波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,82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6%。其中原一致行动人沧州汇金科技有限公司、孙景涛先生、鲍喜波先生减持 3,824,000 股，现一致行动人沧州金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鲍喜波先生减持 5,000,000 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信息披露义务人 1：沧州金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信息披露义务人 2：鲍喜波
住所	信息披露义务人 1：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安大道西侧华元一世界北区 G3#楼 2-2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***号
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

股票简称	汇金股份	股票代码	300368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☐ 减少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☐ 否 ☒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(万股)		减持比例(%)	
A股	882.4		1.66	
合 计	882.4		1.66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☒ 协议转让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☒ 间接方式转让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 继承 ☐ 赠与 ☐ 表决权让渡 ☐ 其他 ☐ (请注明)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(可多选)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7,524.5926	14.15	6,642.1926	12.49
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5,418.7726	10.19	4,536.3726	8.53
有限售条件股份	2,105.8200	3.96	2,105.8200	3.96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☒ 否 ☐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沧州金源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喜波《告知函》,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1,916,608股公司股份,即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%。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28号) 沧州金源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、鲍喜波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			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
6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☐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

信息披露义务人 1：沧州金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信息披露义务人 2：鲍喜波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